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暫時改動部分海泓道和海庭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暫時改動部分介乎海泓道與海庭道交界處以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470 米處的海泓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2/0009/1 號及第 XRL/G43/000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及暫時改動部分介乎海庭道與海泓道交界處以東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80 米處的海庭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3/0009/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上文提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3 月 14 日